

# 0至2歲兒童親職教育業務簡報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CHILD WELFARE SERVICE CENTER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775號

TEL : 07-3850535

# 緣起與內容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為藉由發放育兒津貼與推動親職教育雙軌並行，期能適度減輕家庭照顧兒童之經濟負擔，亦能提升父母親職知能，強化家庭照顧功能，自101年1月1日起開辦「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107年8月1日起調整為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另規劃「兒童發展」、「生活安全」、「親子互動」、「生活照顧」共4個主題課程，相關經費由該署補助。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CHILD WELFARE SERVICE CENTER



# 補助辦理單位

- \* 大專院校
- \* 社福團體
- \* 社區發展協會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CHILD WELFARE SERVICE CENTER



# 辦理內容

- 一、以「兒童發展」、「生活安全」、「親子互動」、「生活照顧」4個主題, 規劃2~3個小時講座或講座結合活動等型態辦理
- 二、提供免費臨托服務, 有需求者可事先告知承辦單位安排
- 三、製作文宣品, 採有獎徵答或回饋心得等方式發送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CHILD WELFARE SERVICE CENTER



# 服務對象

由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依各單位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辦理, 並鼓勵以下對象參加

- 一、領取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者
- 二、家有0至2歲兒童家庭之家長或照顧者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CHILD WELFARE SERVICE CENTER



# 補助項目

- \* 講座鐘點費
- \* 臨時酬勞費
- \* 印刷費
- \* 場地及佈置費
- \* 器材租金
- \* 材料費
- \*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
- \* 雜支(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5%)

◎每場最高補助1萬5,000元

以上補助項目係衛福部社家署110年度核定,111年度以社家署當年度核定項目為準



# 申請補助應備資料

- 一、申請補助函文
- 二、申請表及計畫書
- 三、法人登記或立案證書、組織或捐助章程、理監事或董監事名冊等資料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 核銷應備資料

- 一、核銷函文
- 二、核定函(表)
- 三、支出明細表、憑證、成果報告(照片、簽到表)等

於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函報核銷結案





# 成果照片



# 成果照片





# 簡報結束 謝謝聆聽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CHILD WELFARE SERVICE CENTER

